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千味央厨”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千味央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37,682.39	24,975.60	9,232.89	36.97%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9.98	3,236.61	0.00	0%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43,662.37	28,212.21	9,232.89	32.73%	-

注：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2.8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45.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45.81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466.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公司对于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 2 号（以下简称“红枫里厂区”）的部分场地进行改造及装修，建设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停车位等必要设施。目前发行人红枫里厂区主要生产芝麻球、地瓜丸、脆皮香蕉等通用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已规划建设芝麻球、地瓜丸等油炸产品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红枫里厂区生产职能将整体搬迁至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通惠河路 11 号的生产厂区（以下简称“新乡千味厂区”）。因“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尚未完成建设、红枫里厂区生产线尚未搬迁，因此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搁置、尚未开工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实施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

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拟延期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利用自身在全国速冻食品企业中的地位和优势，引进先进设备，积极吸引人才，研究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并与各类研究机构在联合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进行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加大技术储备，加快新品开发进程。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试验检测的硬件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有利于吸引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

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新进行了论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